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53號

聲 請 人 陳00

相 對 人 陳00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命聲請人應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公文於114年1月3日送達，由聲請人親自簽收；惟聲請人遲未補繳聲請費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4日撥打電話聯繫，聲請人表明：「不聲請了，請依法處理」等語，有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書 記 官 曹瓊文